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以下是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：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 年 4 月 25 日—2016 年 4 月 26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厦 26 楼会议室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其先生

6、出席或列席情况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23 人，代表股份 94,992,3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05,243,738 股的 46.28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 人，代表股份 93,189,0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40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21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,803,29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786%。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情况
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22 人，代表股份 2,165,26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5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议案名称	表决结果					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	比例	股份	比例	股份	比例
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94,992,303	100.00%		0.00%		0.00%
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	94,990,303	100.00%	2,000	0.00%		0.00%
关于聘用 2016 年外部审计机构并支付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	94,992,303	100.00%		0.00%		0.00%
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	94,992,303	100.00%		0.00%		0.00%
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	94,992,303	100.00%		0.00%		0.00%
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	94,992,303	100.00%		0.00%		0.00%
关于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	94,990,303	100.00%		0.00%	2,000	0.00%
关于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	94,990,303	100.00%		0.00%	2,000	0.00%
关于惠州蓝微为参股公司惠州亿能提供担保的议案	94,992,303	100.00%		0.00%		0.00%
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	2,165,264	100.00%		0.00%		0.00%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议案名称	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				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	比例	股份	比例	股份	比例
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2,165,264	100.00%		0.00%		0.00%
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	2,163,264	99.91%	2,000	0.09%		0.00%
关于聘用 2016 年外部审计机构并支付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	2,165,264	100.00%		0.00%		0.00%
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	2,165,264	100.00%		0.00%		0.00%
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	2,165,264	100.00%		0.00%		0.00%
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	2,165,264	100.00%		0.00%		0.00%
关于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	2,163,264	99.91%		0.00%	2,000	0.09%
关于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	2,163,264	99.91%		0.00%	2,000	0.09%
关于惠州蓝微为参股公司惠州亿能提供担保的议案	2,165,264	100.00%		0.00%		0.00%
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	2,165,264	100.00%		0.00%		0.00%

说明：《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审议该议案时，关

联股东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四、听取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鸿园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蒋枏、周伟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7日